

岭南文化知识书系

岭南文化知识书系

中荔 著

十三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岭南文库 编辑委员会
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 合编





岭南文化知识书系



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合编
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

十三行

中 荔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行/中荔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12

(岭南文化知识书系)

ISBN 7-218-04747-5

I.十… II.中… III.贸易史-广州市-清代

IV.F729.653

责任编辑	赵殿红 沈展云
封面设计	邦邦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台山市人民印刷厂有限公司 (厂址：台山市北坑工业开发区)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 张	3.75
插 页	1
字 数	40 千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5 001-7 000 册
书 号	ISBN 7-218-04747-5 / F·626
定 价	1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服务热线：(020) 83794727 83791753

岭南文化知识书系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选平 任仲夷 杨应彬 杨资元
吴南生 张磊 陈绍基 欧初
钟阳胜 梁灵光 蔡东士 颜泽贤

岭南文化知识书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朱小丹 岑桑（执行）

副主编：

方健宏 陈俊年 朱仲南 黄尚立
王桂科 陈海烈（执行）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桂科 方健宏 庄昭 吕克坚
刘斯翰 朱小丹 朱仲南 李夏铭
岑桑 辛朝毅 张汉青 张健人
陈泽泓 陈俊年 陈海烈 金炳亮
倪俊明 黄尚立

出版说明

岭南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中特色鲜明、灿烂多彩、充满生机活力的地域文化，其开发利用已引起社会的重视。对岭南文化丰富内涵的发掘、整理和研究，虽已有《岭南文库》作为成果的载体，但《岭南文库》定位在学术层面，不负有普及职能，且由于编辑方针和体例所限，不能涵盖一些具体而微的岭南文化现象。要将广东建设成为文化大省，必须首先让广大群众对本土文化的内涵有所认识，因此有必要出版一套普及读物来承担这一任务。出版《岭南文化知识书系》的初衷盖出于此。因此，《岭南文化知识书系》可视作《岭南文库》的补充和延伸。

书系采用通俗读物的形式，选题广泛，覆盖面广，力求文字精炼，图文并茂，寓知识性于可读性之中，使之成为群众喜闻乐见的知识丛书。

《岭南文化知识书系》由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与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共同策划、编辑，岭南文化知识书系编辑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岭南文化知识书系编辑部
2004年8月

目 录

引 言	(1)
清初海禁	(6)
开海贸易	(10)
广州夷馆	(16)
西学东渐	(28)
公行定制	(37)
一口通商	(42)
天子南库	(50)
中外关系	(55)
洋行沧桑	(81)
商馆终结	(96)
后 记	(111)

引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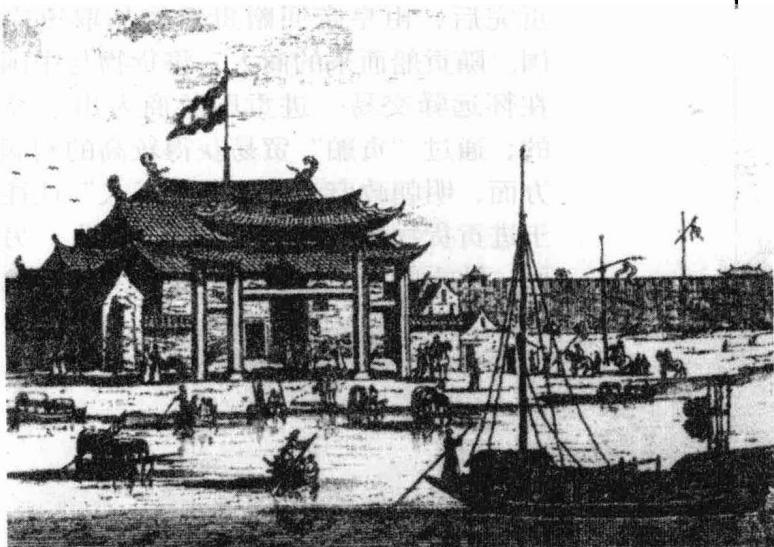
广州一直是中国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港口。秦时广州就有发达的造船业。汉代陆贾出使南越国，在广州江岸边修筑一座小城，称为“泥城”，不久便发展成为一个规模颇大的航运码头。两晋南北朝，更为出名的是西来初地码头，它不但迎来世界各地的商贾，也造就了一桩因缘，印度高僧达摩禅师东渡在此登岸，成为中国佛教禅宗开山始祖，因而千古流传。唐宋海上交通贸易盛况，促成广州码头分外港、内港，外港码头以香港屯门和黄埔波罗庙为主，内港以光塔和兰湖码头为重要，吸引大批胡商番贾聚集广州。为了管理海上贸易，从唐代开始广州设立市舶司；到了宋代各通商口岸的市舶司以广州为最重要，南洋一带海外贸易统归广州市舶司管理。到了明代，尤其是嘉靖年间，泉州、宁波市舶司被撤销后，广州成为当时全国唯一的对外通商口岸，其地位更显

重要。

从 16 世纪开始，欧洲开始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疯狂追求财富积累的环境使一批批冒险家开始绕过好望角，试图叩击东方的大门，进行海盗式的经济贸易，并同时带来殖民扩张。嘉靖三十二年（1553）葡萄牙人首先到了广东屯门海面，借口船只遇风浪破裂，海水浸湿了货物，借澳门晒晾；万历五年（1577），又买通澳门守将王绰，代为向明朝政府请求，以每年 515 两银租借了澳门为居住区。从此，葡萄牙人一直占据澳门，并开展对中国贸易。当时的澳门，实际是广州城对外贸易的外港，葡萄牙人以澳门作为其远东贸易的据点，开通了澳门到欧洲里斯本、印度果阿、爱琴、马六甲、日本长崎、菲律宾马尼拉等航线，穿梭于亚、欧、美洲往来贸易。澳门输出的货物主要来自广州，而澳门输入的货物也主要运到广州后辐射全国。当时广州的中外贸易集市每年开放两次，一次是冬季，另一次是夏季。

明代对外贸易仍然习用唐、宋以来的市舶制度，市舶司隶属广东布政司领导。根据《明史·职官》记载，市舶司“掌海外诸藩朝贡、市易之事”。市舶司下设牙行，带有半官商性质，专门负责评估货价，介绍买卖，协助官府征税和管理外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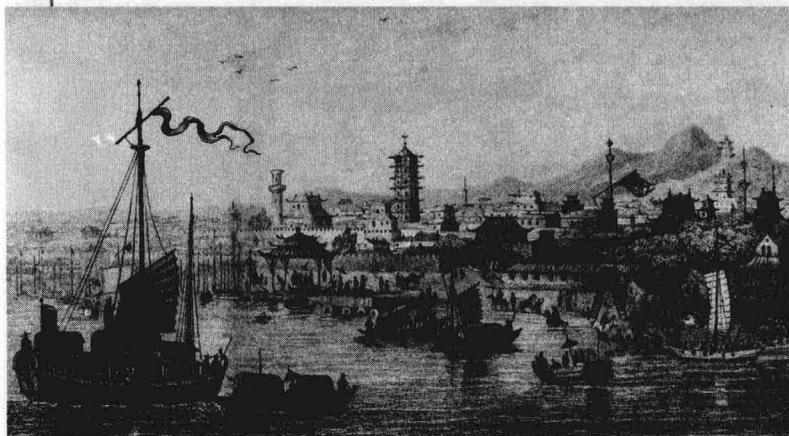
明代广州中外贸易集市的地点就在今天广州荔湾区十八甫路一带，当时这里是珠江的岸边，居住在澳门的外国商人带着货物乘船在这里登岸与中国牙行商人开展贸易，为了方便外国商人到广州集市贸易，明朝政府专门建驿馆供外国贡使和商人居住和贸易，称为“怀远驿”，有房间 120 间，现在广州十八甫路还有一条名为怀远驿的街。



明朝供外国贡使和商人居住的怀远驿(今广州十八甫路附近)

明朝禁海期间主要以贡舶贸易为主，商舶贸易视为走私。贡舶贸易是以“朝贡”和“回赠”形式进行的一种特殊贸易，实际上是为了满足明皇朝统治者采办奇珍异宝和增

加国家税收的需要。“朝贡”贸易的政治地位是极不平等的，外国商人向明朝政府“进贡”，首先要向明朝政府称臣，明朝政府根据不同的国家，规定其“进贡”一年一次，或三年一次，甚至八年一次。外国贡船首先在澳门等泊口停泊，经市舶司验实，办理各种手续，然后将船货运到广州，在怀远驿居住，贡使由市舶官员陪同押解贡品进京，朝贡完后，由皇帝回赠贵重物品取道广州回国。随贡船而来的商人，将货物与中国商人在怀远驿交易。进贡国及商人出于经济目的，通过“贡舶”贸易获得较高的利润，一方面，明朝政府为了“怀柔远人”往往以高于进贡货物价值回赠给进贡国商人；另一方面，随贡船而来的货物可以获受各种免税的



4 明朝广州专门接待外国贡使船只的官方码头

优惠。

明朝禁海、开海政策经常反复，但仍然保留广州市舶司，广州持续地起着中外文化交流门户的作用。及至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重开海禁，并于广州设立粤海关，从此掀开了广州对外贸易史上辉煌的一页，继而有垄断中国对外贸易的广州洋行（即广州十三行）洋商的出现，这是广州对外贸易的黄金时期。关于广州十三行这个命名的来由，学者们有种种不同的意见，有认为是以洋行行商有十三个而得名的，亦有认为是广东经营商业的三十六行中之十三个行等等。但得到学者们普遍认同的说法是按《粤海关志》记述：“国朝（清朝）设关之初，番舶入市者仅二十余柁，至则劳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习，命曰‘十三行’。”总之，“广州十三行”是作为广州具有经营进出口贸易特权的机构的统称，并不反映确切的“洋行”数目。

广州十三行商是中国对外贸易的形式从贡舶贸易转变为通商贸易的历史产物，他们是以半官半商的体制运作的，广州十三行商的兴衰，见证了自恃“天朝物产丰富”而实行闭关锁国政策的封建帝国，与正处于资产阶级变革时期的西方各国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一次次激烈的交锋和撞击。

清初海禁

顺治七年（1650）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率清军占据广州城。清初海禁并不十分严厉，只是禁止私自出海，还可建造双桅船。

顺治八年（1651）占据澳门的葡萄牙人向清朝政府投诚，愿归顺清王朝。广东巡抚李栖凤的一份奏折提到：葡萄牙人在澳门贸易，可筹集到兵饷，这已有百余年的历史了，如今广东战事已平息，葡萄牙人亦向朝廷投诚归顺，这都是洋人臣服皇帝的德威，愿做清朝的臣民。清政府接受了澳门葡萄牙人的投诚，并依照明朝旧例继续允许葡萄牙人在澳门贸易。

清朝政府恢复葡萄牙人在澳门的贸易后，荷兰人商船于顺治十年（1653）来到广州，停泊在虎门外，通过盐课提举白万举等人游说平南王尚可喜，以贸易有利于财税收人为由，促使平南王尚可喜同意在市舶驿馆

怀远驿贸易。然而，这次荷兰人的贸易请求遭到礼部尚书胡世安、广东巡抚李栖凤、广东巡按监察御史杨珣瑛的反对，认为荷兰国乃典籍所不载者，“向不通贡贸易，又与澳夷为难，彼此互争，动辄称戈搏斗，封疆之患。在所当防。市贡之说，实未可轻许，以阶厉也”。后经朝廷复议，顺治皇帝最后御批“贸易两字不宜开端”，清朝政府只是按照明朝惯例允许荷兰国“八年一贡”。

荷兰不甘心“八年一贡”，为开辟对广州直接贸易，派突高齿和蕙诺皆色组成的使团进京请贡，使团在广州的怀远驿居住了7个月，才被允许进京。使团一行沿着天然河道和大运河北上，于顺治十三年（1656）到达北京。荷兰使节请求让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中国自由通商，但清廷仍是只允许荷兰国“八年一次”朝贡，荷兰使节大失所望，扫兴而归。

从顺治十三年开始，直至康熙二十年（1681），清朝为统一台湾，平定“三藩”，巩固其统治地位，加强防范反清势力，着力削藩剿寇，推行海禁政策，先后三次实行大规模的迁界禁海，使不少沿海贸易口岸成为一片废墟。澳门虽作为“化外之区”得以免迁，但也失去了明代末年兴盛的景象。

档案资料关于三次迁界禁海的记载：

顺治十八年（1661）郑成功武装收复台湾，使台湾成了一个反清基地。台湾反清势力引起了清朝统治者的恐慌。当时清政府采纳黄梧的“剿寇五策”，实施“迁界令”，从山东至广东沿海各地居民皆内迁数十里，“将所有沿海船只，悉行烧毁，寸板不许下水。凡溪河监桩栅，货物不许越界。时刻瞭望，违者死无赦”。

康熙元年（1662）清朝政府又勒令广东饶平、澄海、揭阳、潮阳、惠来、海丰、归善、新安、东莞、香山、新会、新宁、开平、恩平、阳江、电白、茂名、吴川、徐闻、海康、遂溪、石城（今廉江）、合浦、钦州等24州县的居民内迁50里，并将所有附近海岛洲港皆迁（澳门除外），界外地区不准居住，房屋全部拆毁，田地不准耕种，商民不准出海，出界者立斩。

康熙三年（1664）清朝政府以“迁民窃出鱼盐，恐惧仍通海舶”为由，下令再内迁30里，广东顺德、番禺、南海等各县居民也要内迁。这次迁界多为人口稠密、工商发达地区，造成数十万难民流离失所。

在清初海禁时期，由官府组织的走私贸易从未停止过，统治广东的尚可喜、尚之信父子专门组织一批“王商”——广东王之商人，从事对外贸易走私。当时，海禁甚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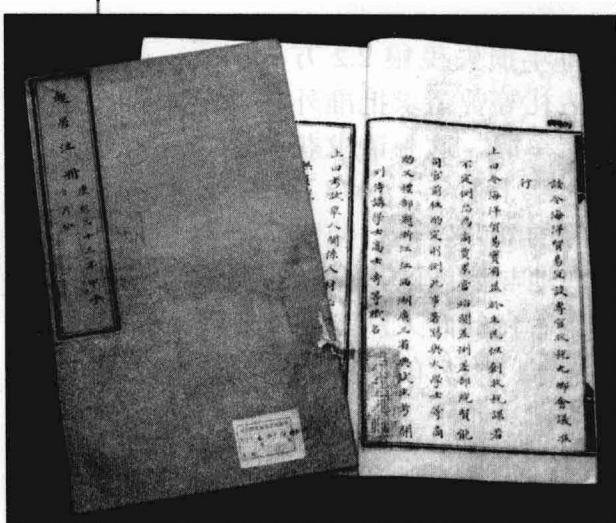
一般商人不得通澳，而王商们却只手遮天，且资本雄厚，精通商务。广东王府贸易总管沈上达还组织庞大船队，直接到南洋各地贸易。据李士桢《抚粤政略》介绍，“自康熙元年奉文禁海，外番船只不至，即有沈上达等勾结党棍，打造船舡，私通外洋，一次可得四五万两。一年之中，千舡往回，可得利银四五十万两，其获利甚大也”。当尚之信叛乱落败后，官府抄没沈上达的家产，其财产近百万两银，可谓仅次于藩王的大富翁。这些王商们以权势做后盾，利用并控制朝贡贸易，进而大肆从事走私贸易。从另一方面讲，这也是清初海禁时期广东唯一的对外贸易通道。

因为海禁，市舶司每年损失税银 2.2 万两左右。兵部尚书明安达礼等曾请求批准外国商人在澳门贸易，以充军饷。这一请求获得批准，但只限澳门。康熙十七年（1678），清朝政府恢复广东与澳门的陆路贸易，使澳门港市有所恢复。虽然内地与澳门的水路贸易仍被禁止，但有官府作后台的商人从水路直接贸易日渐增多，当时澳门附近的十字门就是走私商船汇集贸易的据点。不少商人乘驾大船潜往十字门海面与夷人私相交易。

开海贸易

清政府统一台湾、平定“三藩”之后，原来被迁到内地的沿海居民陆续返回家园。国家百废待兴，为增加国家税收，康熙皇帝委派内阁大学士石柱等一行到广东、福建沿海地区考察，为开海贸易、设立海关做好准备。

康熙二十二年（1683）农历六月初五康熙皇帝发出谕令：“海洋贸易实有益于生民，但创收税课若不定例，恐为商贾累。当照关差例，差该院贤能司官前往酌定则例，此事着与大学士商酌。”当年农历七月十一日，康熙皇帝主持



10 清廷内阁议准海洋贸易设专官收税的记录

召开内阁大臣会议，正式讨论并做出开海贸易、设立海关的决定。

然而，朝廷内阁在议准开海贸易的问题上，大臣们和康熙帝还有过分歧意见。因为当时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由地方官吏私下操纵的出海走私贸易已经风行，国家的大量税收流失。沿海地方官吏为保既得利益，以种种理由试图阻碍康熙皇帝开海贸易、设立海关制度的决定。清宫的皇家档案对这次内阁大臣会议有详细的记载：

康熙皇帝问大学士石柱：“尔曾到广东几府？”

石柱回答：“臣曾到肇庆、高州、廉州、雷州、琼州、广州、惠州、潮州，自潮州入福建境。臣奉命往开海界，闽、粤两省沿海居民纷纷群集，焚香跪迎，皆云：‘我等离去旧土二十余年，毫无归故乡之望矣，幸皇上神灵威德，削平寇盗，海不扬波，我等众民得还故土，保有室家各安耕获，乐其生业。不特此生仰戴皇仁，我等子孙亦世世沐皇上洪恩无尽矣。’皆拥聚马前稽首欢呼，沿途陆续不绝。”

康熙皇帝接着问：“百姓乐于沿海居住者，原因可以海上贸易捕鱼之故，尔等明知其故，海上贸易何以不议准行？”

石柱回答：“海上贸易自明季以来原未